

#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

## 母校畢業校友現就讀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之獎勵辦法

### 1. 設立目的

為鼓勵台南一中畢業校友於各大學及研究所之學習表現，減輕清寒學生之經濟負擔，並提升母校校友間之支持與連結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### 2. 適用對象

凡台南一中畢業校友，現就讀國內各公立大學或研究所者，符合下列條件均得提出申請：

- 第1學期（114學年）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）。
- 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（無證明者免附）。

### 3.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- 每學期錄取 20 名。
- 每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。
- 每學期經費為新台幣 20 萬元。

### 4. 申請要件

(1) 申請時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(2) 應繳文件：

- 第1學期（114學年）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- 自傳（台南一中求學生活回憶，600 字左右）
-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-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影本。
- 其他有利審查之獎勵或證明文件。

(3) 收件方式與單位：

郵寄至：

「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」秘書處收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

## 5. 審核程序

- 本獎助學金由校友總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- 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成績、家境、在校表現及附加資料等進行審查。
- 審查結果依公正、公開方式決議並公告。

## 6. 經費來源

由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及熱心校友、企業捐款支持，作為每學期獎助學金專款使用。

## 7. 受獎者權利與義務

- 受獎者應提供真實資料，如有不實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追回款項。
- 受獎者應維持良好操守，並持續努力求學。
- 鼓勵受獎者於未來回饋校友學弟妹。

## 8. 附則

- 本辦法經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監事會議修訂之。